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茵蔓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002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暨「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契約規格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19269號函辦理。
- 二、為服務國內實質經濟，提供交易人交易及避險需求，以及提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本公司延長陸股ETF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4時15分，爰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暨「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契約規格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市場，<u>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該標的證券市場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七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市場，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該標的證券市場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因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趨於多元化，除股票外亦有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使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間涵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標的市場完整交易時間，爰修正第七條規定，訂定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另考量標的證券係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最後結算價係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故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仍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交易時間</p> <p>■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日相同</p> <p>■ <u>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1:45</p> <p>■ <u>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4:15。</p> <p>■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p>	<p>交易時間</p> <p>■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日相同</p> <p>■ 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1:45</p> <p>■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p>	<p>因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趨於多元化，除股票外亦有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使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間涵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標的市場完整交易時間，爰修正本契約規格，訂定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另考量標的證券係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最後結算價係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故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仍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市場，標的證券為<u>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該標的證券市場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七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市場，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該標的證券市場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因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趨於多元化，除股票外亦有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使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時間涵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標的市場完整交易時間，爰修正第七條規定，訂定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另考量標的證券係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最後結算價係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故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仍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交易時間</p> <p>■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日相同</p> <p>■ <u>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1:45</p> <p>■ <u>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4:15。</p> <p>■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p>	<p>交易時間</p> <p>■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日相同</p> <p>■ 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 ~ 下午 1:45</p> <p>■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p>	<p>因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趨於多元化，除股票外亦有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使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時間涵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標的市場完整交易時間，爰修正本契約規格，訂定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另考量標的證券係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最後結算價係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故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仍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 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拾肆、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之發行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契約調整作業</p> <p>一、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營業日</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至<u>五時三十分</u>。</p> <p>(二)本公司配合現金股利調整作業，產生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之名冊。</p> <p>(三)期貨商、結算會員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p> <p>二、契約調整生效日</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p> <p>(二)本公司配合分派現金股利生效，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維持權益數不變。</p> <p>(三)結算會員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並列印確認存檔。</p>	<p>拾肆、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之發行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契約調整作業</p> <p>一、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營業日</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至<u>五時</u>。</p> <p>(二)本公司配合現金股利調整作業，產生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之名冊。</p> <p>(三)期貨商、結算會員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p> <p>二、契約調整生效日</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p> <p>(二)本公司配合分派現金股利生效，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維持權益數不變。</p> <p>(三)結算會員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並列印確認存檔。</p>	<p>配合陸股ETF期貨契約交易時間至下午四時十五分，爰修正本點有關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之發行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契約調整作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調整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p>